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ONVOY GLOBAL HOLDINGS LIMITED**

**康宏環球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19)

## 停牌最新消息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及13.24A條作出，以向本公司股東及公眾人士提供停牌之最新消息。

茲提述康宏環球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七日、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七日、二零一八年八月一日、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一日、二零一九年二月一日、二零一九年二月十九日、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二零一九年八月一日、二零一九年八月十五日、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四日、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日、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四日、二零二零年二月三日、二零二零年二月七日、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五日、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一日、二零二零年六月五日、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九日、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二零二零年八月十七日、二零二零年八月十八日、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四日、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七日、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八日、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零年十月十九日之公告（「停牌最新消息公告」）。除另有指明者外，本公告所用之詞彙與停牌最新消息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業務營運最新消息

自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發佈最新停牌最新消息公告以來，本公司繼續主要從事獨立理財顧問業務，及涵蓋B2B、金融科技、醫療及零售業務的平台業務。有關本集團業務營運的最新詳情，請參閱本公司一份日期註明為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八日的公告。

誠如本公司一份日期註明為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一日的公告中所披露，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中匯」）已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的新任核數師。經審核賬目及財務業績尚未完成，本公司與中匯正在準備，並會適時作出進一步公告。

## 停牌最新消息

誠如本公司一份日期註明為二零二零年六月五日的公告中所披露，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九日收到聯交所發出之函件，當中載明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八日根據上市規則第6.01A條取消本公司之上市地位之決定（「除牌決定」）。

誠如本公司一份日期註明為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的公告中所披露，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2B.06(2)條向聯交所上市覆核委員會秘書遞交覆核除牌決定之書面請求。本公司已向聯交所上市覆核委員會遞交覆核除牌決定之呈述。本公司獲悉，聯交所上市覆核委員會之覆核聆訊日期將適時訂定。本公司將就覆核聆訊的最新進展適時作出進一步公告。

## 訴訟之最新進展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註明為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四日、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日、二零二零年二月三日、二零二零年六月五日、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九日、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二零年十月十九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所涉及的訴訟之最新進展。

誠如本公司一份日期註明為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七日的公告中所披露（內容有關本集團一家附屬公司作為原告的一項訴訟），Convo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作為原告）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五日代表其本身及OJBC（OJBC的另一名股東Shinsei Bank, Limited（「Shinsei Bank」）除外）及Nippon Wealth Limited（「NWB」）的所有其他股東向NWB的七名董事及Shinsei Bank（作為被告）提告。Convo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於同日將附有申索陳述書的傳訊令狀送交香港高等法院（「高等法院」）存檔（香港高等法院訴訟編號：HCA 1435/2020）以展開法律程序。

茲提述本公司一份日期註明為二零二零年二月三日的公告，其中部分內容關於本公司及其三家全資附屬公司於香港高等法院訴訟編號HCA 2416/2019一案中存檔的一份針對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安永」）的傳訊令狀（「令狀」）。在高等法院訴訟編號HCA 2416/2019一案中，本公司連同其三家全資附屬公司（「原告」）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日將一份針對安永的令狀送交高等法院存檔。在同案中，原告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四日將經修訂的傳訊令狀及申索陳述書（「申索陳述書」）送交高等法院存檔。根據申索陳述書，原告就安永對原告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進行審計時因（其中包括）疏忽及違背其合約責任而造成的損失及損害向安永提出申索。

繼本公司透過日期註明為二零二零年六月五日及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的公告進行披露後（該公告採本公司一份日期註明為二零二零年六月五日的公告內的縮寫），樞密院司法委員會（「樞密院」）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批准了康宏財務的申請，內容為暫緩執行英屬維爾京群島上訴法院一項日期註明為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日針對Broad Idea的頒令，以待康宏財務就BI英屬維爾京群島的凍結禁制令向樞密院作出上訴。上訴將於二零二一年二月十六日及十七日在樞密院進行。就英屬維爾京群島上訴法院針對曹貴子在英屬維爾京群島的凍結令判決，康宏財務亦提出了上訴。上訴亦將於二零二一年二月十六日及十七日在樞密院進行。

此外，在二零二零年十月十九日，樞密院（一）恢復東加勒比最高法院商事法庭Chivers QC法官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九日針對曹貴子並惠及康宏財務而作出的凍結令；（二）暫緩執行東加勒比最高法院上訴法院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日對曹在英屬維爾京群島作出凍結禁制令的決定。

茲提述本公司一份日期註明為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的公告，公告披露本公司收到郭曉群先生針對本公司於香港高等法院發出之原訴傳票，案件編號為HCMP 1578/2020。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十月十九日向香港高等法院申請剔除並駁回原訴傳票，理據為原訴傳票：

- (1) 並無披露合理的訴訟因由；
- (2) 屬惡意中傷、瑣屑無聊或無理纏擾；及／或
- (3) 在其他方面而言濫用法庭的法律程序。

在HCMP 1578/2020一案中，郭曉群先生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日存檔一份針對本公司的臨時禁制令申請。聆訊將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二日進行。

本公司將適時作出進一步公告以更新有關事項的進展。

## **繼續停牌**

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的股份自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七日上午十一時零四分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其後自動更改為「停牌」），直至另行通知為止。本公司將適時作出進一步公告以告知公眾人士最新進展。

謹請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注意，股份於聯交所復牌須待多項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而這些條件並不一定會符合。本文概不保證公司必然復牌。特此提醒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股份時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康宏環球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陳志宏

香港，二零二零年十月三十日

截至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陳志宏先生（主席）、吳榮輝先生、葉怡福先生及冼健岷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陳士斌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潘鐵珊先生、傅麗穎婷女士、白偉強先生及甄達華先生。執行董事王利民先生、馮雪心女士及陳麗兒女士自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八日起已被暫停職務。